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陳麗如
電話：089-325792
傳真：089-360626
電子信箱：o203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208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09020836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條文
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臺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業經本府109年5
月26日府行法字第1090106860B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
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
本府文化處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
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
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
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消保官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東設計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行
政處法制科(2份)(含附件)

